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勳
代　理　人　鍾文岳律師
　　王孟如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　　王信傑

相　對　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李宛珍律師
　　黃仁宜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　　劉國景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王仁君律師、李宛珍律師、黃仁宜律師、洪振盛律師、劉國景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提出成形設備之研發過程資料（如附件3）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

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1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提出之成形設備研發過程資料（如附件3），係關於本案訴訟上訴人主張侵害專利權產品之被上訴人研發資料，並未對外公開或一般涉及該資訊之人所知悉，如由被上訴人之競爭同業取得，可能損及聲請人之競爭優勢，應具有經濟價值，且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業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業秘密。又相對人均為本案訴訟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為行使辯論權及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，自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，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其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害聲請人基於系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